

二十四史全譯

周 書
第 一 冊

北京日報报业集团

◎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周書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孫雍長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 (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 (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呂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鳴祥立川建君瑛俊梅傑羣羿璽强才蘭庭英琴真林崢强永焰文芝光巖栓明富
余和超少迎德唐啓曉立樹張傳三秉曉曙茶曉嗣恩海清熊劉敏曙華平維汝

生煜宇營書剛金芹長模英青萍霜嵐强湜定毅傑明昶佑陶燕拔虹軍文超同華
夢光建連尚志建雪雍士劍怡張霜芳曉慶黃焦董楊廖趙伯秀劉韶仙訓會志
余武卓祝紀唐馬孫郭郭張張曹陳陳崔閔黃董廖趙趙樂劉盧戴羅顧

祥鷗旺鐸薇鈞榮信雲霞花生猛衡可華生濤顯麗子林衛偉光俊梅東根鋒超芳
國鷗維曉偉光美湘紅鳳和張道曉玉生鳳雅燕洪德立澤昌建漢結紀羅顧
吳宗虎周姚唐馬孫許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黃舒賈楊寧趙趙歐劉劉韓謝羅顧

芬澤方敏勤麗平娟平勇齊生艷冰宏松印芬成星偉芬祥冬修國捷寧鈞蘇軍新
培洪本易周塔高馬孫徐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黃鈕賈楊漆趙趙樊劉劉閻鮑嚴顧
李吳何周段高馬孫徐郭張張曹陳陳崔曾黃鈕賈楊漆趙趙樊劉劉閻鮑嚴顧

卿遠生林茜義民敏堂熾澍耕雲監捷道莊年生强文冰華隄全才琳勤山生榮
晉大居俊國胡凌馬袁徐郭張張艷小捷俊棗永遂二世解鄭趙鄧劉劉賴錢譚蘇
李吳邱尚周胡馬袁徐郭張張艷小捷俊棗永遂二世解鄭趙鄧劉劉賴錢譚蘇

瑜堯菊炎平城良望心柏波青蓉盟有彝民安發玲艷嬌瀾秦飛林瑛壽偉純英祖培
真曉讓美信和毓良明其松聲海賢小東鴻建久樹巧艷麗文望飛友瑛德壽達文祖
李李余孟周胡海秦袁倪郭郭張張陳陳陳馮彭葉雷董楊鄭趙鄧劉劉龍盧魏蘇龔

《二十四史全譯》編輯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 任 楊冠三
副 主 任 孟繁華 楊冠平
委 員 楊冠三 孟繁華 楊冠平 趙二冬 趙慎修
李夢生 郭 坦 曹 杰 蔣愛民

總 編 輯 孟繁華

編輯、出版人員名錄（按姓氏筆畫排列）

于振波	凡火祥	王秀雲	王柏林	王 敏	王清淮
王惠昇	王 瑩	王德生	毛文波	毛津蘭	毛雙民
尹龍元	申文杰	司海燕	田桂林	曲秀榮	朱吉餘
朱 玫	朱 寧	池曦朝	杜全錄	杜 學	李 欣
李洪琪	李振林	李夢生	李瑞芬	李靜霞	李 鏡
吳元貞	吳 非	余讓堯	谷珍茹	況亞萍	沈小峰
肖 穎	武 勇	孟繁華	季恒銓	郄榮會	馬 波
馬寧蔚	馬 驍	胡嬌香	姚希軍	姚金州	施漢青
孫玉明	孫立新	孫 來	孫 麗	唐五一	袁明望
徐麗波	徐維國	翁俊雄	郭 坦	郭亞夫	郭靜霞
高小建	高偉毅	海毓城	許福謙	許嘉利	陳宗新
陳美東	張吉位	張自根	張怡青	張 羿	張 華
張振勇	張傳璽	張靜榮	張寶龍	黃建沂	黃俊飛
曹 杰	曹保平	曹霜霜	梁元朗	野 牧	閻萬鈞
湯麗梅	賀嗣真	董 翠	楊正惠	楊志田	楊志毅
楊冠三	楊冠平	楊冠琪	楊冠群	楊建茹	楊桂欣
楊 然	鄭 濤	趙二冬	趙文新	趙志强	趙慎修
蔣 立	蔣愛民	蔣榮兵	榮浩森	劉向東	劉居正
劉建明	劉莉莉	劉 會	劉愛勤	劉顏暉	遲照娥
潘飄雪	韓利利	謝廣鳳	顏 杰	顧全芳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𨵿”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𠂔”。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賁(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賁”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賁”詞義不同，不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粦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晷”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𢓵(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𢓵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dié，“𢓵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𢓵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𢓵”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𢓵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𢓵”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𢓵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𢓵”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𡙇(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𡙇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𡙇”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𡙇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𡙇”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鈺)	黎(莉)	禪(禪)
辯(晉晉)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颯(颯颯)	剛(剛)	料(料)	觴(觴)
餅(餅)	詬(詬)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櫺(櫺)	疏(疎疏)
躔(躔)	罐(罐)	駟(駟駟)	搜(搜)
諂(諂)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齟(齟)	齋(齋)	美(嫩)	踏(踰踰)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柝柝)
欸(欸)	悸(悸)	秣(秣)	蜿(蜃)
垂(丞丞)	奸(奸)	粦(粦)	腕(掣)
齟(齟)	殲(殲)	腦(腦)	尅(尅尅)
瓷(瓷)	韞(韞)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秸)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嫫(嫫)	淑(淑)
登(登)	賸(賸賸)	撇(撇)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憊憊)	燕(鸛)
貂(貂)	鞠(鞠)	鍔(鍔)	腰(腰)
斗(斗)	絕(絕)	瑩(瑩)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閭)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癰(癰)
鋒(鋒鋒)	攬(攬攬)	孺(孺)	禹(命)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慘)	煮(鬻)	棕(櫟)
鳶(載)	瀦(瀦)	裝(裝)	菹(菹)

另外“秣”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秣”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秣,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秣”可改爲“耗”。

“秣”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秣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秣”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秣”(《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凉”、“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己”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周書》全譯出版說明

公元534年，北魏孝武帝受高歡脅迫，逃往關中投靠北魏舊將宇文泰。535年，宇文泰毒死孝武帝，另立元寶炬為魏文帝，定都長安（今陝西西安市），史稱西魏。557年，西魏大將宇文泰之子宇文覺奪取西魏政權稱帝，國號周，建都長安，史稱北周，也稱宇文周。581年，被隋所取代，共歷五帝，二十五年。《周書》五十卷，包括紀八卷，列傳四十二卷，無表志，唐令狐德棻等撰。書雖以“周”題名，但實際上記錄了北魏永熙三年（534）東西魏分襲至隋朝開皇元年（581）隋代北周四十八年間的史事。

唐朝開國之初就注重史書編撰，以總結前朝得失，作為本朝治國的借鑒。而編纂《周書》又有另一層意義。唐初名臣令狐德棻所上修史奏議中說：“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曆數，國家二祖功業并在周時，今不論次，各為一史，則先烈世庸不明，後無傳焉。”意謂唐朝李氏祖先的功業都是在北周時建立，如果現在不馬上編纂北周歷史，李氏祖先的功業就不能昭顯，難以久傳。唐高祖採納了令狐德棻的建議，次年下《命蕭瑀等修六代史詔》。由蕭瑀等人修魏史，陳叔達、令狐德棻等人修周史，封德彝等人修隋史，崔善為等人修梁史，裴矩、魏徵等人修齊史，竇瑒、姚思廉等人修陳史。但這次修史沒有取得什麼成果。貞觀三年（629）唐太宗重提修史之事，下詔由房玄齡和魏徵任總監修，由諸大臣分別撰寫梁、陳、齊、周、隋五代史，其中周史的修撰由令狐德棻和岑文本負責，令狐德棻還負責對各史編纂作總的協調。《周書》主要成之於令狐德棻一人之手，岑文本寫了全書的史論，另有一助手崔仁師作了些輔助工作。貞觀十年（637），《周書》與其他各史全部完成。

令狐德棻（583—667），唐代著名史學家，宜州華原人（即今陝西銅川市耀縣）。隋文帝開皇三年（583）出生於名聲顯赫的士族之家。青年時代便以博學多才而知名當世。李淵攻克長安作隋大丞相，請他作丞相府記室。武德元年（618），李淵即帝位，是為唐高祖，任命令狐德棻為起居舍人，再遷秘書丞，與侍中陳叔達等共同參與編寫《藝文類聚》。637年他修成《周史》，同年又寫成《大唐新禮》（即《貞觀禮》），接着又撰寫《氏族志》。後轉任太子右庶子，受廢太子李承乾謀反案的牽連，被免職。貞觀十八年（644）被召回參加修《晉書》工作。重修《晉書》，除制定體例外，曾撰有《序例》（今佚）和多人的紀傳，接着他又修國史（即唐代歷史）與《五代史志》（即《隋書》的十篇史志）。曾主編《太宗實錄》和《高宗實錄》。他還熱情支持史學家李延壽撰寫《南史》、《北史》。他一生獻身史學，勤奮著書，唐初所修八部“正史”，都跟令狐德棻有密切關係。

《周書》記事以西魏、北周為主，還兼述東魏、北齊及梁、陳，史事紛繁，而記載頗有條理，

許多重要事件在《周書》中得以記載。如北周武帝在位時，招募漢族農民充當府兵，改軍士為侍官；禁斷佛道二教，強令僧尼道士還俗；多次下詔放免奴婢雜戶，制定懲治貪污條例，並統一權衡度量等。《周書》和《魏書》、《北齊書》在民族史和民族關係史上的價值值得重視。北魏、東魏、西魏是鮮卑拓跋部建立的政權，北周是鮮卑宇文部建立的政權，北齊則是鮮卑化的漢人建立的政權。這三部史書比較集中地記載了這五個皇朝的興衰史。如果把這三部書中記述的鮮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習俗等方面的種種變化，與《三國志》、《後漢書》裏所記鮮卑族歷史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到在二百年中，匈奴、鮮卑、羯、氐、羌等少數民族的進步，以及他們同漢族不斷融合的一個歷史縮影。

《周書》雖然是紀傳表志體史書，但本身並沒有《志》和《表》。唐初編纂梁、陳、北齊、北周、隋各代史書時（唐太宗貞觀三年至十年，629—636），最初也是祇有紀、傳，並未修成史志，至貞觀十五年（641），唐太宗又命史臣集中編纂這五個朝代的史志，參與編纂的大臣有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等。開始由令狐德棻監修，唐高宗永徽三年（652），改由長孫无忌監修，至高宗顯慶元年（656）成書。全書共十篇史志，包括《禮儀志》七卷、《音樂志》三卷、《律曆志》三卷、《天文志》三卷、《五行志》二卷、《食貨志》一卷、《刑法志》一卷、《百官志》三卷、《地理志》三卷、《經籍志》四卷，共三十卷。這部史志記述了梁、陳、北齊、北周、隋五個朝代的典章制度，所以閱讀《周書》，瞭解東魏、北齊時代的歷史，尤其是制度史，就必須參考《隋書》十志。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北齊書》沒有立《異域傳》，其用意在於，北周滅掉了北齊，原來向東魏、北齊朝貢的部族都改向北周朝貢，於是就將周邊部族的歷史全部放在《周書·異域傳》裏集中敘述，而《北齊書》就不再立《異域傳》，以節省篇幅，避免重複。

《周書》的缺陷是作者的門閥觀念較深，在講到所謂“八柱國”、“十二大將軍”的榮盛時，津津樂道。另一個問題就是，為唐初不少功臣、顯貴的先人都立了佳傳。令狐德棻還在書中對自己的先人大加頌揚。這類問題在唐修五代史中普遍存在，《周書》尤為明顯。

宋朝初年，《周書》已經散失了一些篇章，有人截取《北史》和其他史書來配補，又多所竄改。宋景德二年（1005）編輯類書《冊府元龜》，引用《周書》缺卷各條，已經是後人配補的本子，宋代學者在本屬殘缺各卷後面附有校勘記，說明哪些卷不是《周書》的原文，清代學者錢大昕也曾加以考證。當今學者總結說，今本《周書》卷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等卷，不是原作，是後人從別書移植的。還有卷三十六可能全缺，可能殘缺一半，卷二十一缺大半。此外還有宋代初年尚全，但後來逐漸散失的，如卷六《武帝紀》、卷三十九《杜果傳》都殘缺幾百字，而《冊府元龜》的引文却是完整的。

《周書》修成之後，藏於秘閣之中。舊本宋人安燾、王安國、林希等人的《周書·目錄序》云：“（宋）仁宗時出太清樓本，合史館秘閣本，又募取夏竦、李巽家本，下館閣是正其文字，即今所傳本是也。”中華書局依據此序及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的記錄，遂定《周書》初刻大致是在北宋熙寧元年（1068）至七年（1074）之間。由於這個初刻本當時流傳不廣，故南宋紹興十四年（1144）曾與其他六史重刻，當時刷印的版本稱蜀大字本，又與其他六史合稱“眉山七史本”。此書的版片存於杭州，明初移至南京國子監，歷宋、元、明三代，各朝都曾隨時修補、抽換一些版片用於刷印，這就是所謂“三朝遞修本”。南宋刻印的版本今亦失傳。明代中葉以後，這套版片越來越模糊，補版也越來越多。到清代中葉已經模糊一片，所印版本被稱為“邇邇本”。以後流行的各種《周書》版本都是直接或間接地在“三朝本”的基礎上校訂而成。1935年，商務印書館影印的所謂“宋蜀大字本”，其實也是這種